

##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1.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4月17日，公司控股股东蒋文先生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贷款8,000万元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# 2.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蒋文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25.48%的股份；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## 3.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10日，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17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蒋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 1.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蒋文	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*3号	-	-

#### 2. 关联关系

蒋文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25.48%的股份；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2017年4月17日，公司与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化担保公司”）签署了《委托保证合同》，约定文化担保公司为公司拟与北京银

行学院路支行签订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；同日，蒋文先生向文化担保公司出具了《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》，以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文化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蒋文先生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为2017年4月17日至文化担保公司在《委托保证合同》及《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》项下的债权被完全清偿之日为止。

#### **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**

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是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，以保证公司运营获取必要的流动资金；本次关联担保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##### **1.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**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。

##### **2.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1. 《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